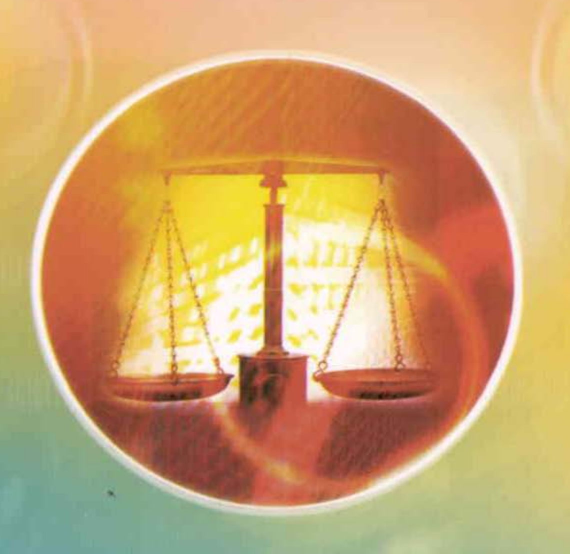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伊斯兰的人权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إسلام



人权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伊斯兰的人权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إسلام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既然真主是人与宇宙的绝对而唯一的主宰，那么，他就是至高无上的主宰，他是天地万物的化育者和维护者，他是最仁慈的，他的仁爱保护着所有的人。既然真主给了每个人以做人的尊严和荣誉，并把自己的精神融入每个人之中，那么，我们就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真主能够使我们大家团结一致。除了每个人的特性不同外，人就本质而言是一样的，他们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异，他们之间的民族、肤色和种族的差别只是便于相互的了解和认识。每个人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所有的人都在最仁慈的造物主关怀下光荣而愉快的工作着，并在此基础上结成兄弟友情。在这天堂般的气氛中，伊斯兰关于真主独一的表白占据着中心地位，因为真主的

独一构成了人类同为一体，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思想基础。

伊斯兰国家尽管可以建立在地球上的任何一个地方，但是伊斯兰并不把人权仅限于伊斯兰国家的地区之内，伊斯兰已为整个人类规定了一些普遍使用的、带有根本性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得到遵守和尊重，不管此人是否住在伊斯兰国家的领土上，也不管他所处的地方与伊斯兰是否友好，这一点在《古兰经》中有明确的训示：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كُونُوا قَوَّامِينَ لِلَّهِ شُهَدَاءَ بِالْقِسْطِ وَلاَ يَجْرِمَنَّكُمْ شَنَآنُ قَوْمٍ عَلَى أَلاَّ تَعْدِلُوا اعْدِلُوا هُوَ أَقْرَبُ لِلتَّقْوَى وَاتَّقُوا اللَّهَ إِنَّ اللَّهَ خَبِيرٌ بِمَا تَعْمَلُونَ ﴾ [المائدة آية: (8)]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

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1]

人的生命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人都不能无缘无故杀害他人，因此，如果哪一个人无故地杀害了别人，那么，《古兰经》确认他确已犯下了极大的罪恶，就像他杀害了全人类一样。《古兰经》的训示：

﴿ مَن قَتَلَ نَفْساً بِغَيْرِ نَفْسٍ أَوْ فَسَادٍ فِي الأَرْضِ فَكَأَنَّمَا قَتَلَ النَّاسَ جَمِيعاً ﴾ [المائدةآية: (32)]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2]

在伊斯兰看来，不善待妇女、儿童、老弱病残者是不能容忍的，妇女的名誉和贞节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得到尊重，饥饿者

---

[1]《筵席章》第8节

[2]《筵席章》第32节

理应获得食物，赤身者必须获得衣着，伤残者必须获得医疗和照顾，无论他们是穆斯林的成员与否。

当我们讨论伊斯兰的人权思想时，我们认为这些权利是真主赋予的，它不是来自任何君主的赏赐，也不是什么立法议会的政策法令，因为君主的赐权或立法机构所形成的法律法令都有可能被他们以同样的方式收回，这种情况更适合于由独裁者接受和承认的权利。他们在兴致高昂的时候可能授予某种权利，但在不高兴的时候又会立即收回，如果他们乐意就会任意践踏。

但是这在伊斯兰中确完全不同，伊斯兰认为人权是来自于真主，世界上的人、任何立法机构、任何政府都无权修改、或变动真主授予的权利，任何人也无权剥夺或收回它。这些基本权利不是写在纸上图好看，也不是

为了搞什么展览，而是让人们在生活中去具体实现，这些权利也不是什么哲学上的抽象概念没有任何约束力。

联合国的宪章、声明和决议不能与真主的权利相提并论，这是因为前者并不能适用所有的人，而后者则能约束每一个有正信的人。它是伊斯兰信仰的一部分，所有的穆斯林、所有自称是穆斯林的统治者都必须接受和承认并实施这些权利，如果他们没有实施，并开始否认真主授予的这些权利，或者说是想修改这些权利，或者只说而不做，那么，《古兰经》对于这种政府的判决十分清楚，毫无隐晦！《古兰经》中教导说：

﴿ وَمَن لَّمْ يَحْكُم بِمَا أَنزَلَ اللَّهُ فَأُولَٰئِكَ هُمُ الْكَافِرُونَ ﴾

[المائدة آية: (44)]

【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

谁是不信道的人。】[①]

伊斯兰国家的人权：

1-生活与财产的安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辞朝的那次演讲中说："你们的生命、财产和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②]

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同时还论述了在穆斯林国家中非穆斯林公民的地位。他说："谁无故地杀害一个在穆斯林保护下的非穆斯林公民，那么，他就闻不到乐园的气息。"

2-保护名誉。《古兰经》中作了下列规定：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يَسْخَرْ قَوْمٌ مِّن قَوْمٍ عَسَى أَن يَكُونُوا خَيْراً مِّنْهُمْ وَلاَ نِسَاءٌ مِّن نِّسَاءٍ عَسَى أَن يَكُنَّ خَيْراً مِّنْهُنَّ وَلاَ تَلْمِزُوا أَنفُسَكُمْ وَلاَ تَنَابَزُوا بِالأَلْقَابِ بِئْسَ الاسْمُ الْفُسُوقُ بَعْدَ الإِيمَانِ وَمَن لَّمْ

---

① 《筵席章》第44节

② 《布哈里圣训集》和《穆斯林圣训集》

يَتُبْ فَأُوْلَئِكَ هُمُ الظَّالِمُونَ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جْتَنِبُوا كَثِيراً مِّنَ الظَّنِّ إِنَّ بَعْضَ الظَّنِّ إِثْمٌ وَلاَ تَجَسَّسُوا وَلاَ يَغْتَب بَّعْضُكُم بَعْضاً أَيُحِبُّ أَحَدُكُمْ أَن يَأْكُلَ لَحْمَ أَخِيهِ مَيْتاً فَكَرِهْتُمُوهُ وَاتَّقُوا اللَّهَ إِنَّ اللَّهَ تَوَّابٌ رَّحِيمٌ ﴾

[الحجرات آية: (11-12)]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1]

3-私生活的不可侵犯性及安全保障。

---

[1]《寝室章》第11-12节

《古兰经》规定了如下禁令：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تَدْخُلُوا بُيُوتاً غَيْرَ بُيُوتِكُمْ حَتَّى تَسْتَأْنِسُوا وَتُسَلِّمُوا عَلَى أَهْلِهَا ذَلِكُمْ خَيْرٌ لَكُمْ لَعَلَّكُمْ تَذَكَّرُونَ ﴾ [النور آية: (27)]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真主这样指导你们），以便你们能记取教诲。】[①]

4-人身自由的安全。伊斯兰的原则规定除非一个公民所犯的罪行在公审中得到证实，否则他就不会被捕，仅仅根据就怀疑抓人是不符合伊斯兰法定的条纹的，不给人以合理的辩护机会就把他投入监狱，在伊斯兰看来是绝对不允许的。

5-抗议专制的权利。抗议专制政府的特权是伊斯兰给与人们的一种权利。《古兰经》

[①]《光明章》第27节

中教导说：

﴿لاَ يُحِبُّ اللّهُ الْجَهْرَ بِالسُّوءِ مِنَ الْقَوْلِ إِلاَّ مَن ظُلِمَ﴾ [النساء آية: (148)]

【真主不喜爱（任何人）宣扬恶事，除非他是被人亏枉的。】[①]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在伊斯兰看来所有的权利和尊严均来自于真主，那些被委以权利的人只是真主的代理人，所有掌权者均在造福于他的人民的前提下使用自己的权利，但他又必须是畏主守法的。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归真后，第一位穆斯林的长官艾布白克尔（愿主喜悦他）委任期间，在他的就职演讲中就阐述了这一观点，他说："如果我做的是正确的时候，你们当与我合作；如果我做错了时，你们当为我纠正。"也就是说：只要我遵守真主及其使

---

① 《妇女章》第148节

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教诲，你们就当服从我；如果我的行为有违背经训时，你们可以离我而去。

6-言论自由。伊斯兰给予在伊斯兰国家中居住的所有的公民以充分的思想自由，其限制条件为这种自由必须用来建立一种道德或用来传播真理，严禁散布邪恶与迷信。伊斯兰关于思想和言论方面的自由要比西方的概念高明的多，也就是说：只要《古兰经》和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言行录中未曾明文禁止的，穆斯林都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观点。

7-结社自由。伊斯兰也同样给予了人们结社、组织党派的自由，当然，这种权利必须是建立在传播伊斯兰真理上。

8-良知和信仰自由。在这方面《古兰经》有明文规定：

﴿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قَد تَّبَيَّنَ الرُّشْدُ مِنَ الغَيِّ ﴾ [البقرة آية:(256)]

【对于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①]

集权社会所作所为正与此相反，它完全剥夺了个人的权利，它极不适合地对国家的权力大加赞美，这实际上造成了对人的压抑和奴役。过去，奴隶制指的是人对人完全的控制——现在那种制度已在法律上被废除了，集权社会却又想出了对人控制的新花招。

9-对宗教感情的保护。伊斯兰除了规定良知和信仰自由外，还规定了保护宗教情感的权利。人的宗教情感将受到适当的尊重，在伊斯兰看来，任何可能妨碍他人的言行都是非法的。

10-不受专权侵犯监禁的权利。伊斯兰认

---

① 《黄牛章》第256节

为：一个人的罪过只有他自己来承担，任何人不会因为他人的罪过而被捕入狱。对此，《古兰经》曾作了明确的指示：

﴿ وَلاَ تَكْسِبُ كُلُّ نَفْسٍ إِلاَّ عَلَيْهَا وَلاَ تَزِرُ وَازِرَةٌ وِزْرَ أُخْرَى ﴾

[الأنعام آية: (164)]

【各人犯罪，自己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1]

11-获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权利。伊斯兰认为那些急需帮助的人，他们有权索取救助。《古兰经》中教导说：

﴿ وَآتِ ذَا الْقُرْبَى حَقَّهُ وَالْمِسْكِينَ وَابْنَ السَّبِيلِ وَلاَ تُبَذِّرْ تَبْذِيراً ﴾

[الإسراء آية: (26)]

【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2]

1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伊斯兰认为在法

---

[1]《牲畜章》第164节

[2]《夜行章》第256节

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任何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时代，曾有一个出生在贵族家庭的妇女因盗窃而被捕，此案提交穆圣触（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处，很多有身份的人都出面替她讲情，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在真主的法律面前说情吗？"然后他站起来向大家讲："人们啊！你们以前的民众遭到了毁灭，其原因就是：如果是他们中有地位的人偷盗了，他们就让起逍遥法外；如果是他们中普通的人偷盗了，他们就对他执行法律。指主发誓，假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图麦偷盗了，我也一定会把她的手砍下来。"[1]

13-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古兰经》中教导说：

---

[1]《布哈里圣训集》和《穆斯林圣训集》

﴿ وَأَمْرُهُمْ شُورَى بَيْنَهُمْ ﴾ [الشورى آية: (38)]

【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①]

14-一千四百多年前的人权宣言。《古兰经》中教导说：

﴿ يَا أَيُّهَا النَّاسُ إِنَّا خَلَقْنَاكُم مِّن ذَكَرٍ وَأُنثَى وَجَعَلْنَاكُمْ شُعُوباً وَقَبَائِلَ لِتَعَارَفُوا إِنَّ أَكْرَمَكُمْ عِندَ اللَّهِ أَتْقَاكُمْ إِنَّ اللَّهَ عَلِيمٌ خَبِيرٌ ﴾ [الحجرات آية: (13)]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②]

最后我们须表明，伊斯兰不仅仅想通过特定的法律保证实现上述人权和其它的许多特权，他还想让人们跨越低级动物的生活，

[①]《协商章》第38节

[②]《寝室章》第13节

冲破仅仅由血缘关系、种族优越感和语言所滋生的傲慢、以及经济特权所构成的人际关系，来实现上述的人权思想；它想让人们由低级趣味的生活变成一种高尚生活方式，即建立一个人人皆兄弟的和平的、理性的人类世界。

妇女

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مكانة المرأة في الإسلام

❶妇女所应具有的卓越地位

女人是人类繁育的重要角色，是社会进化的巾帼英雄，是幸福的摇篮，是快乐的宝库，她们的地位本当是卓越的，她们的权利应当是高大的，无论何时何地，人都没有理由贱视伟大的母亲、欺辱她们，我们必须像人祖阿丹与哈娃夫妇那样，平等互助，共同造福世界。

❷伊斯兰来临前夕的各民族、宗教对妇女的看法

罗马人眼中的女人

在罗马的一个教堂里曾判定女人是没有良心、没有灵魂的脏东西，是恶魔的渊源，丈夫就是她的上帝，对她有生杀予夺的权利。

犹太人眼中的女人

希伯来人认为女人是地狱之门，万恶之

母。犹太人深信：因妇人我们开始犯罪，因妇人我们死亡。

希腊人眼中的女人

赖吉教授说得好："淑女之名，在希腊的书中是绝无仅有的。"

印度人眼中的女人

在印度古典里记载："瘟疫、地狱、死亡、毒物、蛇、火，都比女人好得多。"

中国人眼中的女人

过去，中国人曾歧视女人为祸水、是怪物。《论语》上说："女人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谎，远之则怨。"故几千年来，妇人被"三从四德"、"节烈"观所束缚，葬送了自己的人性。

基督教徒眼中的女人

基督教徒认为女人是恶魔的军库，是随时准备蜇人的蝎子，是恶魔所用的长枪。圣保罗说："你们当妻子的，应当服从自己的丈

夫，如同服从主一样，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的头一样，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世主。”[①]

圣那将说：“龙是凶猛的，角蝰是狡猾的，妇人能兼二者之惨毒。”他们认为哈娃是人类的罪魁祸首，因此，他们就把所有的女人都看作罪恶的大本营。

现代欧美人所讲的男女平等

在当今，欧美及其它地方的人都强调提高女权，追求绝对的男女平等，殊不知平等与相同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平等是指权利而言，他们认为让女人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就可以获得与男人平等的待遇，其实，恰恰相反，妇女的义务提高了，而权利并没有提高，他们从事与男人同样的工作却得不到同样的报酬，那不过是吹牛家们所玩弄的

[①]《以弗所书》5-22

把戏，完全是掩耳盗铃、招摇撞骗，这就是他们的所谓自由：让妇女们去放纵、放任、放荡不羁，因为，女人在西方人的眼里永远是赏物、是花瓶、是他们的牺牲品，结果苦果还是她们自己咽下。

请看，现在的西方，每日每时，真不知有多少女人没有正当的职业，过着荒淫的生活，这种表面的提高，其实是变相的降低。

我们抛开这些令人痛心的事实，来看一看妇女在伊斯兰中的权利和地位，以及在其它各个方面给予的保障。

❸伊斯兰所给予妇女的

伊斯兰主张妇女是整个社会的一半，是生活的主帅。男女除生理上的差异之外，其它的方面都是同等的，妇女对生活职责和男性的关系，全是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

《古兰经》中提到：

﴿ وَلَهُنَّ مِثْلُ الَّذِي عَلَيْهِنَّ بِالْمَعْرُوفِ وَلِلرِّجَالِ عَلَيْهِنَّ دَرَجَةٌ

﴿وَاللَّهُ عَزِيزٌ حَكِيمٌ﴾ [البقرة آية: (228)]

【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1]

这里说男子高女子一级是指男性生理、体质而言，对此，《古兰经》中解释说：

﴿الرِّجَالُ قَوَّامُونَ عَلَى النِّسَاءِ﴾ [النساء آية: (34)]

【男人是维护妇女的。】[2]因此，伊斯兰首先确定了男女都有权利和义务，男子应该保护女子的幸福和安康，帮助他们实践他们应干的工作，而女人应该管好家政，教育好下一代，办好一切适合自身的事情，以建立社会基础。

在伊斯兰信仰方面，伊斯兰主张男女宗教信仰的权利平等，她们有权参与宗教生活及社会活动，她们在后世也同样获得奖赏。

---

[1]《黄牛章》第 228 节

[2]《妇女章》第 34 节

《古兰经》中提到：

﴿ وَالْمُؤْمِنُونَ وَالْمُؤْمِنَاتُ بَعْضُهُمْ أَوْلِيَاءُ بَعْضٍ يَأْمُرُونَ بِالْمَعْرُوفِ وَيَنْهَوْنَ عَنِ الْمُنكَرِ وَيُقِيمُونَ الصَّلاةَ وَيُؤْتُونَ الزَّكَاةَ وَيُطِيعُونَ اللَّهَ وَرَسُولَهُ أُوْلَئِكَ سَيَرْحَمُهُمُ اللَّهُ ﴾ [التوبة آية: (71)]

【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①]

又说：

﴿ وَمَن يَعْمَلْ مِنَ الصَّالِحَاتِ مِن ذَكَرٍ أَوْ أُنثَى وَهُوَ مُؤْمِنٌ فَأُوْلَئِكَ يَدْخُلُونَ الجَنَّةَ وَلاَ يُظْلَمُونَ نَقِيرا ﴾ [النساء آية: (124)]

【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得入乐园，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②]

又说：

﴿ إِنَّ الْمُسْلِمِينَ وَالْمُسْلِمَاتِ وَالْمُؤْمِنِينَ وَالْمُؤْمِنَاتِ وَالْقَانِتِينَ وَالْقَانِتَاتِ وَالصَّادِقِينَ وَالصَّادِقَاتِ وَالصَّابِرِينَ وَالصَّابِرَاتِ وَالْخَاشِعِينَ وَالْخَاشِعَاتِ وَالْمُتَصَدِّقِينَ وَالْمُتَصَدِّقَاتِ وَالصَّائِمِينَ وَالصَّائِمَاتِ

---

① 《忏悔章》第 71 节

② 《妇女章》第 124 节

وَالْحَافِظِينَ فُرُوجَهُمْ وَالْحَافِظَاتِ وَالذَّاكِرِينَ اللَّهَ كَثِيراً وَالذَّاكِرَاتِ أَعَدَّ اللَّهُ لَهُم مَّغْفِرَةً وَأَجْراً عَظِيماً﴾ [الأحزاب آية: (35)]

【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①]

在教育方面，伊斯兰主张女人与男子一样享有受教育的机会，**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求学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天职。”**

在其它的社会权利方面，她们也得到了与男子同等的地位，她们可以在法庭上与男子平起平坐。众所周知，阿里是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门婿，是伊斯兰的第四任海里法，但是，当他与一个平凡的女

---

① 《同盟军章》第 35 节

人打官司时，他得与她一样平等地到法庭上辩诉，听候审判官的判决。欧美的女性，直到近代，才在法律上得到点些微的权利。同时，伊斯兰还给予了妇女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作证人，完全有发言的权利。《古兰经》中提到：

﴿ وَاسْتَشْهِدُوا شَهِيدَيْنِ مِن رِّجَالِكُمْ فَإِن لَّمْ يَكُونَا رَجُلَيْنِ فَرَجُلٌ وَامْرَأَتَانِ مِمَّن تَرْضَوْنَ مِنَ الشُّهَدَاءِ أَن تَضِلَّ إِحْدَاهُمَا فَتُذَكِّرَ إِحْدَاهُمَا الأُخْرَى ﴾ [البقرة آية: (282)]

【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当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时，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1]

第二任哈里法欧麦尔有一次向大众演讲，他说的话有一点错误，当时有一个女人提醒并反驳了他，欧麦尔很坦然地对大家说："这

[1]《黄牛章》第282节

个女的说对了，我说错了。”

伊斯兰在一千四百多年之前就主张男女的婚姻自主，非自愿的婚姻是不被接受的。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监护人强迫成年的处女与人结婚是非法的行为，凡是成年而且理智健全的女子，无论是处女与否，不得到她的同意，任何人不得依法定婚，即使是父母或元首，也不能干涉其自由。”

伊斯兰对妇女的体贴、爱护、尊敬可以说是任何民族或宗教都无法比拟的。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谆谆告诫穆斯林大众，要体贴尊敬妇女，他说：“真主命令我们优待妇女，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是我们的女儿、是我们的姑妈。”又说：“天堂是在母亲的脚下。”一天，有一位圣门弟子请教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主的使者啊！谁最应该受到我的优待呢？”穆圣说：“你的母亲。”他又问：“其次呢？”穆

圣说："你的母亲。" 他又问："其次呢？"穆圣说："你的母亲。"他又问："再其次呢？"穆圣说："你的父亲。"请看穆圣把妇女的地位提得多么高，我们能找出比这更好的例子吗？

伊斯兰告诉我们要善待妇女，互爱互助，男人与女人在人格上人人平等。《古兰经》教导我们说：

﴿ وَمِنْ آيَاتِهِ أَنْ خَلَقَ لَكُم مِّنْ أَنفُسِكُمْ أَزْوَاجًا لِّتَسْكُنُوا إِلَيْهَا وَجَعَلَ بَيْنَكُم مَّوَدَّةً وَرَحْمَةً إِنَّ فِي ذَلِكَ لَآيَاتٍ لِّقَوْمٍ يَتَفَكَّرُونَ ﴾ [الروم آية: (21)]

【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了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①]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们最优秀的人，

① 《罗马人章》第21节

便是最能善待其妻室的人。”又说：“人们啊！你们的妻子对你们有应尽的义务，你们对她们也有应尽的义务，你们当恩爱地待遇她们，你们确是以真主的保证而娶了她们的。”

伊斯兰来临以前，妇女无权处理自己的财产，更无继承权，而伊斯兰则承认妇女的经济独立，自由经营，同时还明确规定妇女有继承权。

﴿ لِلرِّجَالِ نَصِيبٌ مِّمَّا تَرَكَ الْوَالِدَانِ وَالأَقْرَبُونَ وَلِلنِّسَاءِ نَصِيبٌ مِّمَّا تَرَكَ الْوَالِدَانِ وَالأَقْرَبُونَ ﴾ [النساء آية: (7)]

清高的真主说：【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所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①]

﴿ لِّلرِّجَالِ نَصِيبٌ مِّمَّا اكْتَسَبُوا وَلِلنِّسَاءِ نَصِيبٌ مِّمَّا اكْتَسَبْنَ وَاسْأَلُوا اللَّهَ مِن فَضْلِهِ ﴾ [النساء آية: (32)]

清高的真主说：【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

[①]《妇女章》第 7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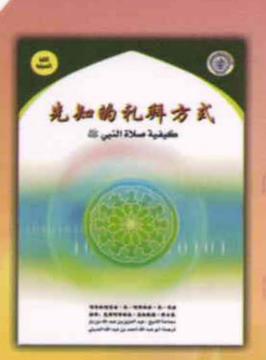
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1]

基于伊斯兰给予妇女的种种权利和优越的地位，伊斯兰的一般女性，在社会的各阶层里，都能发挥显著的作用，她们在战争时期，能独当一面，做好后勤；在平时，她们可以讲学，可以从事其它的工作，样样都能干，所以，在伊斯兰历史上，在伊斯兰文化的建造中，在宗教运动的潮流里，她们都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这就是伊斯兰提高女权的具体体现。英·卡波德夫人说得好："自有史以来，妇女都受着束缚，至伊斯兰诞生，才获得解放，伊斯兰给予妇女的地位和法定权利，至最近二百年来，英国的妇女才得以享受。"

审编、校正：华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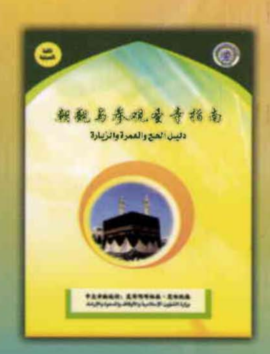
[1]《妇女章》第 32 节

صدر من هذه المجموعة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الإرشاد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في شرق جدة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 جدة - كيلو (١٣) طريق مكة القديم - هاتف: ٦٢٠٠٠٠٥ (١١١) - فاكس: ٦٢٤٠٣٩٨

ص.ب ١٠٢١٣٧ - الرمز البريدي: ٢١٣٢١ - هاتف القسم النسائي: ٦٢٤٤٤٤٢

حساب المكتب: ٢٧٨٦٠٨٠١٠٠٧٤٠٠٧ - مصرف الراجحي